

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」 各單位業務宣導資訊

教務處

【註冊課務組】

- 一. 開學日期: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即依課表正式上課，在校生班級表訂註冊日期為 9 月 11 日止。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間，可請學生備妥繳費收據，於導師時間供導師驗證繳費(不收收據，報到追蹤系統也可看到學生繳費狀況)。
- 二. 開學後請留意尚未到校註冊學生，盡速聯絡學生前來完成註冊，表訂註冊日期為 9 月 11 日止。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，補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09 年 9 月 28 日(一)前。
- 三. 貴班學生之註冊繳費狀態將以台銀之資料更新至「PIS 之導師專區中/班級學生/報到註冊追蹤系統」中，請導師至上述系統中了解未繳費之學生狀況。並請導師督促尚未繳費之同學於期限內(9 月 11 日前)繳交。9 月 10 日至 9 月 28 日台銀繳費狀態每日更新一次。最遲 9 月 28 日補註冊日前須完成補註冊或休學(依下列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核算退費或應補繳金額)，逾時未完成註冊或未完成休學，依學則規定簽報勒令退學。
- 四. 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訂有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，規範註冊開學前後各階段的不同退費規定，可參閱會計室網頁公布的資訊。

參考資訊

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、進修部

109 年 5 月 20 日製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		
休、退學時間	日期	退費項目及標準
新生、轉學生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	新生、轉學生依註冊須知內註冊日之次日起至 109/09/13	(不保留學籍者)在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，扣除學雜費總額 5%為行政手續費後，其餘 95%全額退還；(保留學籍者)申請休學及逾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費(學分學雜費)退費 2/3，其餘各費全額退還。
舊生註冊日(含當日)之前	109/09/13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，而未逾學期 1/3	109/09/14 至 109/10/26	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；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。
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 1/3，而未逾學期 2/3	109/10/27 至 109/12/07	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；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。
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 2/3	109/12/08 起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本校教務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依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正式提出申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2.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，指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(如: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)及代收代辦費。
3. 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得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發給衣物，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辦法處理；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者，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辦理。
4. 延修生其退費方式，依本表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
5. 本表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【貼心提醒】

- 一、休、退學退費(補繳)金額之計算依上表所述日期為基準日，遇假日不延期。
- 二、非上班時間無人受理休、退學業務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到校辦理，以便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程序。
- 三、以上資料如有異動，依學校公告為主。

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所定學雜費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。

學校得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。

工業類收費：

機械工程系(科)、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、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、能源與材料科技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、電機工程系(科)、電機工程系碩士班、電子工程系、資訊管理系(科)、資訊網路技術系、資訊網路技術系網路行銷科技組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。

商業類收費：

國際企業經營系(科)、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、應用財務金融系、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、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組、觀光與遊憩管理系、應用英語系、應用日語系(科)。

*日間部(含在職專班)碩士班(三年級起)僅論文未過者，其收費項目為：

(1)所屬系雜費之 50%收費(2)平安保險費，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，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(小時)為收費方式。

*預備研究生工業類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小時數:\$6,200 元。

*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(學位班)學雜費比照日間部一般生收費標準收費。

*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人:\$1,090 元。(不含延修生)

*住宿費：二人房每人:\$14,850 元，四人房及五人房每人:\$8,95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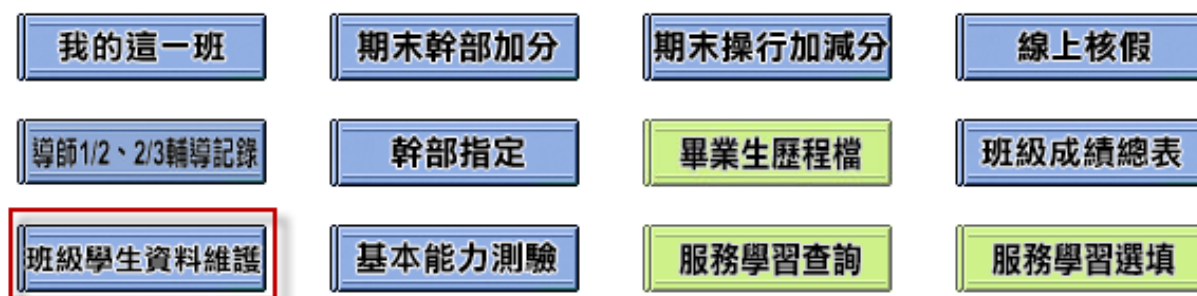
- 五. 學生辦理休、退學手續，應備妥下列物件，至註冊組領表填寫休、退學申請書。填表後第一關先會簽導師、系主任(或代理老師等)，務必進行晤談，並於申請書上做晤談記錄、簽章，始得再讓學生進行其他行政單位會簽。

參考資訊

辦理休/退學應準備的物件	
項 目	說 明
1. 印章	
2. 學生證	
3. 身分證件	備查用。
4. 家長同意書（進修部可免）	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表單，事先填妥帶來。 由家長陪同辦理可現場填寫（家長須帶印章及身分證件）。
5. 當學期學雜費	非在開學註冊前辦理當學期休/退學者，須先辦理註冊手續，再依「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」核算相關退費事宜。
6. 當學期學雜費收據	合於退費期間申辦者。
7. 借用本校之圖書、器材	無借用則免。
8. 2 吋照片一張	退學申請修業證明書者。
9. 離職證明書	特殊專班（產學專班等）與公司簽約的學生須有本項資料。

- 六. 導師遇有學生可能因故須要在新學期辦理休退學，在盡力慰留之餘，若學生狀況仍須辦理休退學，請導師留意申辦的關鍵時間點，以免因涉及教育部規定的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，衍生爭議。
- 七. 學生修讀輔系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受理，屆時可請有意修讀輔系學生至註冊組領表申請。
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於每學期註冊、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申請。
- 八. 在校學生可透過 SIS 查詢與修改個人通訊資料（戶籍資料目前仍請學生臨櫃辦理修正），並由導師透過 PIS 進行查核。
這項功能常態開放，提醒導師記得要在 PIS 內進行確認動作，資料異動才會生效。
- 九. 在校學生可透過 SIS 查詢個人當學期期中、學期成績，就讀超過一學期者另可查詢個人歷年成績表。
- 十. 導師 PIS 已開放可查「當學期」全班成績總表（期中考後就會匯入成績），與學生個人歷年成績（從全班成績總表的學生學號處點選即可查詢）。
如需進一步的某班「各學期」全班成績總表（例如前學期），可向系辦查詢（系主任 PIS 均已預設開放可查該系各班的「各學期」全班成績總表）。
- 十一. 本校學生證使用一卡通學生證，該證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一樣，可小額消費，單筆消費上限 1 0 0 0 元，當日累計上限 3 0 0 0 元，卡片儲值上限 1 0 0 0 0 元。
- 十二. 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學期成績單不需列印回擲註冊組，如個人需要留存請自行列印。
- 十三. 導師專區=>班級學生資料維護➡ 報到追蹤

導師專區



班級學生資料維護=>報到追蹤

班級學生資料維護

學生修改審核 | 審核歷程記錄 | 生活輔導 | **報到追蹤**

四技資管系三年乙班 | 下載全班資料 | 下載住宿資料 | 提醒您下載此份資料需謹慎使用，請勿違反個資法之相關法令規定(個資法連結)。

此學生名單不包含"未註冊"、"休學"、"退學"之學生

學號	姓名	在校狀態	性別	生日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居住情形	編輯	維護歷程
BF101061	張哲偉	已註冊	男	81/09/16	0492243136	0921784182	校外租屋		
BF101063	蔡依儒	已註冊	女	83/08/27	0424616588	0936102470	校外租屋		
BF101064	賴映君	已註冊	女	82/09/01	04-23806042	0932-864659	住在家裡		

可查看學生資料，導師可於”系上備註”做註記

本系統不支援XP IE8

學生報到追蹤系統

登出 | 搜尋 | 重新整理

#	學號	照片	姓名	手機號碼	家裡電話	入學管道	入學身份B	註冊報到	畢業證書繳交	銀行繳費狀態	註冊組備註	系上備註
1	BF101063		蔡依儒	0936102470	0424616588	推薦	一般生	已報到	已繳交	已繳費	已註冊	系上備註 就讀他校
2	BF101064		賴映君	0932-864659	04-23806042	推薦			已繳交	已繳費	已註冊	

確定 | 取消

如需備註時，請於”系上備註”欄之相對學生位置上快按二下，即可進入編輯狀態。編輯完成後只要按下”Enter”鍵，即可儲存或用滑鼠按”確定”鈕也可儲存。

十四、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。如需在學證明者，請學生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課務組加蓋證明章。

課務業務

-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簡明行事曆公告於課務組網站，請各位師長自行上網查詢。
- 請各位師長向同學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並於開學第一週之教學進度表上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內容。
-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階段網路加退選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加退選：109 年 09 月 02 日(三) ~ 09 月 08 日(二)。

(二) 第二階段加退選：109 年 09 月 14 日(一)～09 月 21 日(一)。

(三)期中退選：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～11 月 23 日(一) 【第 10 週】。

(四)期末退選：110 年 1 月 4 日(一)～1 月 8 日(五) 【第 17 週】。

四、各位師長如遇請假需要調補課，請先與上課班級溝通協調，且請注意學生衝堂狀況，請不要利用第 5 節課(12:00~13:00)、星期三第 6,7 節班會導師時間，大一班級盡量不要利用星期三第 8,9 節社團活動時間，補課時間確定後，請確實通知班上同學，以維護學生上課權益。

學生事務處

【課外活動組】

辦公室位置：樹藝樓 C0110

分機：6230、6232、6233、6234、6236

學生會會長分機：6231；學生會行政中心分機：6235

願景：建構服務力、團隊力與活動力，成就學生多元發展的推手

學生社團參與：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社團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適性才藝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培育關懷、服務、利他的情操，訂定「學生社團參與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」。

一、109 學年度第一期學生會活動時程如下：

日期	名稱	地點	備註
9/7~9/9	社團菁英幹部職能探索研習活動	A0002、中小型活動場 A0004、日月潭青年活心動中心、日月山莊	
9/10	社團活動博覽會	微風廣場	
	社團動態表演	微風廣場	
	新生園遊會	微風廣場	
	達人講唱會	崇禮堂	邀請藝人團體『黑旋風』
9/11	團體合作培訓成長營	崇禮堂	
10/6	迎新演唱會	崇禮堂	
10/14	團體動力	崇禮堂	
10/27	萬修矚目搗蛋活動	微風廣場	
12/1	聖誕點燈	A 棟川堂	
12/5	社團嘉年華	微風廣場	
12/23	績優自治性學生團體評鑑觀摩	崇禮堂	

PS：10 月 6 日舉辦之『迎新演唱會』，演唱會採兌換(購)票進場；凡有繳交學生費者即可兌換演唱會門票進場。

二、109-1 學期品德暨學輔行事曆已於 9/1(二)上簽，預計於 9/10(四)前完成公告程序。

三、新生園遊會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9/10(四)9:30 前請輔導幹部讓已到班級的所有新生完成簽到，9:30 後請輔導幹部至學生會服務台領取該班的園遊券(含輔導幹部)，每人一張面額 50 元，請輔導

幹部回班級轉發給新生。若新生 9:30 後才到，煩請輔導幹部 11:30 後帶著新生表至學生會服務台領取補發的園遊券。

(二) 園遊券只能在園遊會使用，使用時不能找零，且園遊會約於當日 14:00 前結束。

四、新生參與社團之相關規定

(一) 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有參與社團之規定，並已制訂「學生社團參與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」。

(二) 課外組網頁設有「學生組織專區」，供同學查詢「學生社團粉專」、「圈選社團」、「社團上課時間」、「社團參與實施細則」、「學生活動參與時數認證表」、「社團 Q&A」及各項關於學生社團參與之訊息發布…等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務必自行查詢。

五、新生網路圈選社團作業

本學期課外活動組排定上網圈選社團期間為 109/9/10(四)12:00 至 109/9/21(一)12:00 止，如有相關圈選社團問題請至本組洽詢。

六、聯課活動時間

(一) 學生社團參與自第三週的星期三(109/9/30)每周三起，第 8、9 節「聯課活動時間」實施。

(二) 請提醒同學可至學務處/課外組/學生組織專區之網頁瞭解相關規定。

【生活輔導組】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〔就學貸款〕申請期間：109.08.01 至 109.09.11(對保單請於 109.09.18 前繳回)。

二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〔學雜費減免〕申請截止日：109.09.25。

三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〔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〕申請截止日：109.09.30。

四、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弱勢助學金申請：109.10.01 至 109.10.20。

五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109.10.01 至 109.10.20。

六、二手教科書捐贈：限教科書，捐贈箱設置於生輔組走道旁。

七、校外志工服務畢業門檻 30 小時每學期期中或期末請導師提醒學生。

八、安心向學說明會擬定於 9/16 召開，到時會再發送訊息，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歡迎參加。

【學生發展中心】

- 一、依現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導師手冊電子版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hust.edu.tw/guider/>
- 三、導生活動費
- 四、學生權益：性別平等、懷孕及哺育幼兒
- 五、新生普測：身心適應量表(各學制一年級)、UCAN(日間部四技一年級)
- 六、輔導案例
- 七、三級輔導、轉介
- 八、系導師會議、輔導人員參與

【衛生保健組】

一、109 學年度日間部、進修部新生、轉學生健康檢查：

- 1.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2.擬於 109 年 9 月 17、18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統一辦理(進修部 109 年 9 月 18 日晚上)，體檢費新台幣 410 元請學生於受檢時現場繳交。
- 3.輔導幹部請依各班排定之時段(開學日通知)，準時帶領班級至「崇禮堂」受檢，輔導幹部給予公假辦理。
- 4.請班代將紙杯、試管分發予新生，並請各人於檢查前 1 小時取中段尿液留存尿液檢體，體檢時將尿液試管繳交給承辦醫院人員。

二、109 學年度日間部、進修部新生、轉學生健康資料填寫：

- 1.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- 2.請於新生線上填報系統上填寫[健檢問卷]。

http://register.hust.edu.tw/New_stud_info_collector/index.php

- 3.也可由學生資訊系統(SIS)登入[學生個人事務]填寫[學生健康資料卡]。

<https://www.hust.edu.tw/student.jsp>

三、衛生保健組服務項目、服務時間：

- 1.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及衛生教育宣導
- 2.校園緊急傷病處理
- 3.辦理健康檢查、疾病追蹤與輔導轉介
- 4.血壓、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體脂肪檢測服務
- 5.校園傳染病防治、疫苗接種
- 6.衛保志工、急救服務社團之輔導
- 7.健康諮詢、支援校內活動救護
- 8.急救箱、保健器材、衛生教育書籍、模型、視聽教學媒體之借用及管理
- 9.餐飲、水質衛生督導
- 10.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
- 11.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：00～22：00（中午時段開放服務）
- 12.服務電話:04-24961100 分機 6240~6242

【軍訓室】

一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90113363A 號函：鑒於近期混合型毒品及

PMMA (4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) 相關致死案例持續攀升，請積極宣導並加強清查一案。

1、108 年 10 月-109 年 6 月，PMMA 相關死亡案件共計 107 件。

2、PMMA：

(1)中文名 4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（俗稱超級搖頭丸）。

(2)國內管制級數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級毒品/180 項。

(3)藥理性質：苯乙胺類新興毒品，中樞神經興奮劑，是毒品市場上 MDMA(搖頭丸)的替代物，具有與 MDMA 相似的迷幻效果。

(4)毒性：為 MDMA 的 3-4 倍，作用時間較 MDMA 慢，施用者常因無法快速感受到效果而多次服用，常因此服用過量而導致中毒死亡，因此具有「死神(Death)」的別名。

(5)濫用方式：大多以咖啡包方式使用，且混雜其他 3~4 種新興毒品併用。

3、學校配合事項：加強混合型毒品及 PMMA 危險性宣導、快速檢驗試劑採購，並對特定人員進行篩檢。

(二)每學期特定人員調查作業

1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建立特定人員名冊。

2、學期初經導師觀察後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彙整。

3、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、有精神或行為異常，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，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。

4、特定人員類別：

(1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
(2)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(3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
5、請各班導師於 109/9/21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問卷調查系統填寫調查表：PIS/校務行政服務/問卷調查/109-1 特定人員 (<https://pisj.hust.edu.tw/mypis/portal.jsp#8>)。



我要建立問卷!		
修平科技大學入學問卷	s123111780	2021-01-28 00:00:00
109學年度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資管、企管、人資、行流)聯合迎新報名	ejo	2020-09-29 16:00:00
109-1特定人員調查	biru0728	2020-09-21 12:00:00
108-2特定人員調查	biru0728	2020-03-10 12:00:00
108學年度修平盃新生排球賽報名表	0245	2020-03-02 18:00:00
109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考試 - 監考人員意願調查表	289a	2020-02-27 17:00:00
修平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措施調查表	3157	2020-02-17 00:00:00

二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

(一)同學就讀本校參加 ROTC 享有國防部學雜費全額補助、每學期 5000 元書籍文具費、每月 12000 生活費，大學畢業後以少尉階級任官(起薪 48990 元)，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。

(二)軍官養成教育：

- 1、在校期間每週六須至指定之教育中心(中部地區為中興大學)修習軍事課程。
- 2、寒暑假至各軍種學校實施軍事訓練。
- 3、完成任官前軍事教育。

(三)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期程：

- 1、甄選對象：年滿 18 至 26 歲，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詳細資料請見招生簡章。
- 2、體檢：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。
- 3、報名：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3 日。
- 4、考試：109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六)，地點成功嶺營區
- 5、成績公告：109 年 12 月 31 日 9 時起。

(四)本校 ROTC 招生說明會：

- 1、日期：109 年 10 月 7 日。
- 2、時間：12：10~14：00。
- 3、內容：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官進行 ROTC 班隊說明。
- 4、對象：對 ROTC 班隊有意願師生均可至軍訓室報名參加。

(五)請各位老師協助轉知有意願參加 ROTC 同學注意報考期程，或可逕至軍訓室報名登記，由教官協助報考作業。

三、國家防災日-防災演練：預定 1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舉行地震避難掩護暨防災演練。

四、校園安全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04-24923963。

五、交通安全宣導：珍惜生命、注意安全，請提醒同學騎乘機車不超速、不闖紅燈、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並配戴安全帽。

圖資處

【系統網路組】

- 一、老師於 PIS->教學互動服務、學生於 SIS->我的老師進行查閱[學習領航及就業引導系統]、[全校課程地圖]，讓新生更了解系上課程資料及未來出路，提供畢業門檻學分數、課程流程圖與畢業後可從事工作職稱、相關能力及知能與相關課程、相關證照與相關職缺、修課規劃建議等功能。而學習領航及就業引導系統除以上功能外，更提供學生如修課計畫分析、人力銀行之就業媒合、服務學習查詢、基本能力查詢、學程資訊查詢等整合性功能以便利查閱相關資訊。

修平科技大學 109-1 全校導師知能輔導研習回饋表

